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0〕233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 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州属相关学校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0〕395号）精神，现以 2019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，提前下达你县市（校）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直达资金 万元。此款 2021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县市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、州属学校（公用经费列“505 对事业单位

经常性补助”，生活补助、营养改善计划列“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)。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市要切实做好 2021 年预算分解下达工作，并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，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加强公用经费的使用管理，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，严禁滞拨缓拨经费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本区域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，对虚报、冒领、套取、挤占、挪用膳食补助和在食堂经费中列支教职工伙食、奖金福利、招待费等行为，依法依规严格惩处；全面精准摸清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，确保国家资助政策执行到位；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。待中央、省和州 2021 年预算确定后，将再次核定各县市（校）预算和分项人数，据实清算，请各县市（校）提前做好数据统计核实等相关基础工作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二、城乡义务教育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本次下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002-正常转移支付”，各县市要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确保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对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民的要求落实到位。

三、据《财政部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意见》（财办〔2018〕24 号）精神，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各县市财政、教育体育部门要

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，将资金及时拨付到各有关学校。要落实好扶贫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。

四、请各县市（校）严格按照《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（修订版）》（云财预〔2018〕146号）第五条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楚雄州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